

伊宁市电力发展专项规划（2025-2035 年） 规划公示

一、规划目的

电网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，在保障电力供应、支撑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推动新形势下电网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充裕、经济高效、供需协同、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，编制《伊宁市电力发展专项规划（2025-2035 年）》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伊宁市范围（包括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和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，以及巴彦岱镇、潘津镇等 6 个镇、5 个乡、13 个街道）。

三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：2025-2035 年。

其中，近期规划至 2030 年，远期规划至 2035 年。

四、规划原则

坚持安全供电，增强保障能力。将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作为首要任务，适度超前规划建设电网，持续优化网架结构，保持合理供电裕度，缩小城乡供电差距。

坚持绿色发展，助力低碳转型。加快电网建设改造和智慧升级，强化源网荷储协同发展。切实满足新能源发展需要，全力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。

坚持统筹衔接，强化规划引领。加强电网规划与城乡发展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在编制、实施过程中的衔接互动。深化多部门联动协作，实现源网荷储资源的科学有序配置。

坚持科学管理，促进提质增效。建立健全电网科学发展机制，强化全过程管理。创新电网运营管理模式，推进先进科技研发和应用，深化电力体制改革，进一步提高电网质量和效益。

五、电力发展专项规划

电网方面，优化加强电网主网架，夯实电力系统稳定的物理基础，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。持续推进配电网改造升级，加快建设清洁低碳、安全可控、灵活高效、智能友好、开放互动的新型配电系统；新能源方面，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与产业融合发展，引领产业升级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；充电基础设施方面，以“两区”、“三中心”为重点因地制宜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；需求侧响应方面，建立需求侧灵活调节资源库，优化调度运行机制，完善市场和价格机制，充分激发需求侧响应活力；调度系统方面，充分发挥电网枢纽和资源转化作用，推动传统的源随荷动调度模式向源网荷储多元协同调控模式转变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。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-2025 年 11 月 16 日。欢迎各界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反馈方式：

1、信件邮寄地址：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、联系电话：(0999)-8359326

3、电子邮箱：ynsjnjc@163.com